

蓮潭國中小113學年度「深耕學校家庭教育學生主題創作徵選活動實施計畫」

一、依據：臺南市113年度家庭教育中心計畫辦理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蓮潭國中小輔導室。

三、校內收件日期：113年9月3日。（請學生利用暑假完成作品）

四、作品類別：（每人擇一類別，限一件作品），本校113學年度為25班以上學校，校內收件後，各年段擇優15件送件參賽，學生意級為113學年度之年級。

類別	6班以下	7-24班以下	25班以上
繪畫類	國小5-6年級5件。	國小5-6年級10件。	國小5-6年級15件。
	國小3-4年級5件。	國小3-4年級10件。	國小3-4年級15件。
	國小1-2年級5件。	國小1-2年級10件。	國小1-2年級15件。
幼兒園至多5件。			
小書繪本	國中7-9年級5件。	國中7-9年級10件。	國中7-9年級15件。
	國小5-6年級5件。	國小5-6年級10件。	國小5-6年級15件。
	國小3-4年級5件。	國小3-4年級10件。	國小3-4年級15件。

（一）繪畫類

1. 作品規格：以四開圖畫紙為主，以橫式、平面呈現，不加框。

2. 製作材料：使用材料不限（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墨、油彩…皆可），但不得以電腦繪製列印。

（二）小書繪本類

1. 作品規格：主題作品規格不拘、字數不拘，小書繪本類文字可用書寫或電腦印製。

2. 製作材料：作品以創作為主，不得抄襲他人作品。繪畫使用材料不限（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墨、油彩……皆可），亦可利用剪貼、拼布或刺繡等方式完成，但不得以電腦繪製列印，作品限於平面繪作，並妥為裝訂。

3. 作品須完整呈現一本書的形式：包含封面、糊貼頁、版權頁、封底、書背等。

五、校內獎勵辦法：學生作品經校內錄取參加市賽，每人可榮獲校內榮譽點數3點，榮獲市賽者，依市賽辦法獎勵（市賽辦法請參閱校網輔導室公告，作品繳交時請連同報名表一同繳交，報名表可由輔導室公告下載）。

六、評審原則：

（一）評審項目：主題內容 50%，題材創意 30%，表現手法 20%。

（二）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時，獎項將以從缺論；優等、甲等及佳作入選件數視參賽件數之數量及作品品質決定。

七、本項計畫經校長核定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

教師兼施碧鳳
輔導組長

承辦主任：

教師兼許怡婷
輔導主任

校長：

臺南市立蓮潭國民中小學校長
許嘉麟